

檔 號：

保存年限：

正 本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絡人：許真瑋

連絡電話：02-23775108 ext.11

傳真電話：02-27391930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 (103) 字第 0460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敬請轉知 貴會會員領有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者，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開業建築師得免參加回訓即可於有效期限屆滿時換證，請 查照。

說明：

一、近期有開業建築師接獲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寄發之「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換證回訓講習招生簡章暨報名表」。

二、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之有關規定如下：

(一) 第十六條：「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建築師證書者。

二、...。

(二) 第十七條：「專業施工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建築師、土木、結構工程技師證書者。

二、...。

(三) 第二十條：「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有效期限為四年；領有登記證之專業技術人員，應於領證後四年內參加內政部或其委託之相關機構、團體舉辦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文件。但符合第十六條第一款或第十七條第一款資格者，不在此限。」

正本：各會員公會

理 事 長

許俊美

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收文 103 年 7 月 25 日
第 460 號